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市发改价格〔2024〕338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生猪定点屠宰经营企业：

为保障生猪屠宰加工服务行业的健康运行和发展，确保食品安全，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价范围

我市各生猪定点屠宰经营企业。

二、调价幅度

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调整为不超过57元/

头，该收费包含过磅、静养、消毒、检验（含瘦肉精和非洲猪瘟检测）、洗杂、污水处理、无害化处理等屠宰加工服务环节的相关费用。该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三、执行时间

从2024年5月1日起执行试行制度，试行期3年。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四、其他事项

各生猪定点屠宰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屠宰场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等，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做好价格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价格变动时应及时调整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